

加拿大簽證 及 體檢規定 及 申請準備事項

※誰需要學生許可證及體檢？

1. 除了研習六個月（含）之下語言課程者外（即報名2-6週以下學生者），任何前往加拿大攻讀學術性、專業性或職業訓練課程長於六個月的人都必須要有學生簽證。**如果您打算求學的時間是少於六個月，那麼，您只需要有短期停留簽證即可（不須要體檢）。**
2. 在前往加拿大時，請攜帶學校之入學許可，以便在入關時供移民官查驗。同時請注意，您在完成課程後是不可繼續就讀或轉校就讀，而是必須離境的。如果您考慮在完成短期課程後繼續就讀，那麼您應在抵加拿大前就先申請學生許可證。

以下為加拿大簽證相關流程：

第一：下載申請表

六個月以下(含)學生：

填妥加拿大境外申請短期停留簽證申請表格

(表格一:IMM5257E - <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pdf/kits/forms/IMM5257E.PDF>)

(表格二:IMM5257-schedule1 - 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pdf/kits/forms/IMM5257B_1.PDF)

(表格三:IMM5645E - <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pdf/kits/forms/IMM5645E.PDF>)

填完表格後，請務必要點選 VALIDATE 位於表格正上方 以便產生認證條碼。

範本：[表格一](#) (IMM5257E) / [表格二](#) (IMM5257-schedule1) / [表格三](#) (IMM5645E)

七個月以上(含)學生：

填妥加拿大境外申請學生許可證申請表 (IMM1294)。

(PDF - <http://www.cic.gc.ca/english/pdf/kits/forms/IMM1294B.PDF>)

家庭成員表 (IMM1294 sup)

(DOC - <http://www.canada.org.tw/taiwan/assets/pdfs/IMM1294Sup.doc>)

第二：體檢

如果您打算在加拿大的停留期間**超過 6 個月（26 週）**，就必須通過體檢。

領取的申請表附有體檢表及體檢指定醫師名單，請儘快在**開課前至少 4 星期前**完成體檢。

請到指定醫院(備妥下列文件)進行體檢：

1// 護照正本

2// 加拿大體檢專用表格(各醫院會自行準備)

3// 2 吋照片四張(45mm x 35mm)

4// 如有近視，請帶眼鏡 or 隱形眼鏡

5// 多喝水(無須禁食)

6// 需驗尿(女性需注意經期時間，如巧遇經期則需另行安排時間)

7// 費用+報告快遞費:NT\$3550-4000 不等(體檢費 NT\$3500,快遞費各家收取狀況不一)

第三：打電話預約體檢指定醫院

台北	聯安診所 - 納組德醫生	台北	中山醫院 - 譚重森醫師
	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0 巷 1 號 B1		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2 巷 1 號
	TEL:02-2345-5626 FAX:02-2345-0766		TEL: 02-2708-1166 分機 8905
	高醫師家庭醫療診所 - 高有至院長	台中	和興聯診所 - 吳淑貞醫師
	台北市天母東路 69 巷 11-9 號 1 樓		台中市健行路 870 號
	TEL:02-2874-4545 FAX:02-2876-5965		TEL:04-2203-5185 FAX:04-2205-5306
	耕莘醫院 - 余豎文醫師	高雄	高成診所 - 陳馮美憇醫師
	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362 號		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287 號 2 樓
	TEL:02-2219-3391 轉 分機 66132/66125		TEL:07-550-6230/6231/6232 FAX:07-556-4259

第四：給付正確的費用

簽證手續費得經由台灣之任何一個銀行以跨行電匯方式繳納。
恕無法接受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電子銀行轉帳，也無法接受以匯票/支票繳納。

非移民簽證類之簽證細節如下：**(2011/01/05 更新，此費用請見官方網站確定)**

	目前
短期停留簽證 (單次)	NT\$2,250
短期停留簽證 (多次)	NT\$4,500
短期停留簽證 (家庭費率 *)	NT\$12,000
學生許可證	NT\$3,750
工作許可證	NT\$4,500

匯款帳號：

解款銀行：	滙豐銀行
分行：	建國分行
銀行代號：	081
帳戶名稱：	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
帳號：	008-077737-388

第五：送件

體檢完畢後，即可向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簽證組申請，

請於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

地址：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簽證組
(11047)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5 樓 統一國際大樓

除了申請表(短期停留簽證申請表格 (IMM5257) 或 學生許可證申請表 (IMM1294))外，並檢附：

- 1// 護照正本
- 2// 學校入學許可二份(正本及影本皆可)
- 3// 財力證明，例如:銀行存款證明(未成年就開立父母財力證明)
- 4// 正確金額之簽證費收據 (送件後概不退費)
- 5// 年滿 18 歲未滿 50 歲申請人,其護照自核發日算起未滿 3 個月者;或曾有遺失護照紀錄者,必須於送件時檢附其近 5 年之台灣出入境紀錄
- 6// 如您是 18 歲以下之申請人，則必須要有一位居住在加拿大的加拿大公民或移民做您的監護人，並請附上公證過的監護信函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a) 監護人是 年滿 19 歲以上的成年人；
 - b) 監護人在加拿大的地址及電話；
 - c) 監護人已獲允許在緊急狀況時代替您父母行事；
 - d) 監護人的簽名。

[父母同意書範本](http://www.canada.org.tw/taiwan/assets/pdfs/Consent_letter.pdf)(http://www.canada.org.tw/taiwan/assets/pdfs/Consent_letter.pdf)

[監護人聲明書範本](http://www.canada.org.tw/taiwan/assets/pdfs/Custodianship_Declaration.pdf)(http://www.canada.org.tw/taiwan/assets/pdfs/Custodianship_Declaration.pdf)

第六：領件

方法一：填寫郵局國內現時掛號單，許可證及護照將會以郵局國內一般快捷方式寄回給申請人。

方法二：領件地址：加拿大駐 台北貿易辦事處簽證組

領件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 1400-1600 時，星期五上午 0900 – 1100 時
(請收到通知後再來領件，以免撲空)。

方法三：若因故無法親領，可請人代領，但需攜帶

- 1// 授權書(各旅行社有授權書 或 <http://www.canada.org.tw/taiwan/assets/pdfs/IMM5476E.PDF>)
- 2// 代理人身分證
- 3// 領證通知函
- 4// 申請人護照